编号：

镇安县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

申 请 书

所在镇办：

单位名称：

申 请 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申请日期：

**镇安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制**

镇安县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| | (贴照片)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| |
| 单位地址 |  | | |
| 材料清单 | 1、申请书；  2、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照片1寸一张；  3、消防器材证明；  4、零售点周边安全距离说明材料；  5、主要负责人和销售人员安全知识培训证明材料；  6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，经营范围需包含烟花爆竹零售。 | | | |
| 主要负责人 | 姓名 |  | |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| |
| 联系电话 |  | | |
| 安全负责人 | 姓名 |  | |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| |
| 联系电话 |  | | |
| 许可类型 | 长期 🞎 临时🞎 | 经营方式 | 专柜 🞎 专店🞎 | |
| 经营面积 | / ㎡ | 申请储量 | 箱/ 千克 | |
| 许可经营范围 | 爆竹类🞎 C级🞎 喷花类🞎 C级🞎 D级🞎  旋转类🞎 C级🞎 D级🞎 升空类🞎 C级🞎  吐珠类🞎 C级🞎 玩具类🞎 C级🞎 D级🞎  组合烟花🞎 C级🞎 D级🞎 | | | |

填表说明：经营场所安全条件由审查人员逐项审查，并在对应的是（）或否（）内划“√”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办  证  审  查  内  容 | 经营场所安全条件 | | 审查情况（由镇办应急办现场审查签字） |
| 1.经营场所是否以“下店上宅”、“前店后宅”等形式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，且面积不小于10㎡； | | 是（）  否（） |
| 2.实行专店销售、专人销售，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；专柜销售时，专柜相对独立，并与其他柜台保持一定的距离，保证安全通道畅通； | | 是（）  否（） |
| 3.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，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； | | 是（）  否（） |
| 4.周围100m范围内没有加油站以及其他易燃易爆物危险品生产、储存设施，没有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； | | 是（）  否（） |
| 5.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； | | 是（）  否（） |
| 6.符合县应急和供销部门制定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； | | 是（）  否（） |
| 7.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，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。 | | 是（）  否（） |
| 申请人承诺 | | 本单位符合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十六条规定条件，并对以上情况和所提供的文件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申请办理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。  申请人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 |
| 所在地镇（办）现场审查人意见 | | 现场审查人签字：    年 月 日 | |
| 所在地镇（办）人民政府意见 | | 分管负责人签字： 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
| 县审批局审批意见 | | 签字： 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